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變動

本公司股東要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所有本公司前任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辭任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罷免，新董事會（「現任董事」）則已經選出。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前財政狀況及運作進行全面檢討。然而，儘管多番向前主席請求及要求取得本集團之上海主要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但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能取得該等紀錄。

現任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並盡最大努力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以披露全部本集團相關資料。

鑑於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被本公司前任董事從本公司物業移走之所有賬冊及紀錄，故現任董事並無可予編製準確及完整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全部紀錄，尤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之事宜。

因此，現任董事不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之本集團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之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力特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前名稱「力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Leaptek Limited」則維持不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賀德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韓東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劉肖恩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陳俊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陳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郝敏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袁焯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主席	
潘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陳政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黃植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鄧浩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宋紅方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

劉國權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靜嫻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罷免)

趙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罷免)

* 韓東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及(3)條，劉國權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53	非執行主席	1	投資、經紀及直接投資
陳錦坤先生	29	執行董事	1	企業融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賀德懷先生	42	執行董事	1	財務、會計及業務經營
夏樹棠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
劉國權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會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股本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有效之購股權計劃。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根據現任董事所獲得之資料，就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並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其他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Ace Smart Assets Limited	159,049,090	(註1)
楊永生	159,049,090	(註1)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127,289,300	(註2)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127,289,300	(註2)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127,289,300	(註2)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27,289,300	(註2)
高振順	127,289,300	(註2)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0.10港元之優先股數目	
Ace Smart Assets Limited	118,333,333	(註1)
楊永生	118,333,333	(註1)

股東名稱	所持有每股1.00港元之優先股數目	
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24,137,700	(註2)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24,137,700	(註2)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24,137,700	(註2)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4,137,700	(註2)
高振順	24,137,700	(註2)

註：

1. 該等權益由Ace Smart Assets Limited所直接持有。楊永生先生為Ace Smart Asset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持有人。
2. 該等權益由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友利電訊工業」)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uper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友利電訊工業是友利控股有限公司(「友利控股」)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友利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高振順先生透過其擁有權益之公司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友利控股約36.7%直接及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現任董事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現任董事獲委任後曾嘗試盡最大努力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該年報原定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現任董事未能獲取本集團之所有賬冊及紀錄，故僅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二零零二年年報。未能及時派發二零零二年年報乃由於本公司現任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事宜所引致。

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現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新董事會組成之日後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及劉國權先生組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資料不足，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僅與一家供應商及兩名客戶有生意往來，佔本集團分別進行之所有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資料不足，故並無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關連交易

現任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有否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表達意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後任滿告退，並無徵求連任。

其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但亦已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刊行後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